

6. 财务委员会委员不应在同委员会有职责作出建议的事项有关的任何活动中有财务上的利益。各委员不应泄露因其在管理局任职而得悉的任何秘密资料,即使在职务终止以后,也应如此。

7. 大会和理事会关于下列问题的决定应考虑到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a) 管理局各机关的财务规则、规章和程序草案,以及管理局的财务管理和内部财务行政;

(b) 按照《公约》第一六〇条第2款 (e)项决定各成员对管理局的行政预算应缴的会费;

(c) 所有有关的财务事项,包括管理局秘书长按照公约第一七二条编制的年度概算,和秘书处工作方案的执行所涉及的财务方面问题;

(d) 行政预算;

(e) 缔约国因本协定和第十一部分的执行而承担的财政义务,以及涉及管理局经费开支的提案和建议所涉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f) 公平分配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为此而作的决定。

8. 财务委员会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9. 在按照本节设立财务委员会之后,《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y)项设立附属机关来处理财务事项的规定应视为已得到遵行。

48/264. 大会工作的振兴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7日第2837(XXVI)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38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88号、1990年11月28日第45/45号、1991年12月12日第46/77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40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220号和1993年8月17日第47/233号决议,

重申第47/233号决议中有关振兴大会工作的目标和原则的重要性,

希望加强大会执行《联合国宪章》给予它的职责和权力的能力,以便它能够在本组织起更有效的作用,

认识到有用的是改善其工作方法,使其能够更切实、有效和全面地履行其职责,

1. 强调重要的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加强大会同其他主要机关,尤其是同安全理事会的合作和有效关系;

2. 决定按照并遵守宪章有关条款,继续利用现有机构,及在必要时考虑建立新的机构,来促进对宪章范围内任何问题或任何事项的讨论,并斟酌情况,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同时向两者提出有关的建议;

3. 欢迎安全理事会目前改善工作方法的努力,并在这方面鼓励安理会在向大会提出报告时,就其工作、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其他决定,以及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适时提供的清楚明了、资料丰富的说明;

4. 请大会主席在进行协商后,提出适当的方式和途径,来帮助大会深入讨论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所载的事项;

5. 鼓励会员国考虑到有必要减少秘书长的报告的数量,在提要求秘书长编写新的报告方面力行克制;

6. 强调要求秘书长编写的报告必须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及其附件的规定,及时印发所有正式语文本,以期各代表团能够在会前更彻底地考虑这些报告的实质内容;

7. 赞扬各主要委员会为审查其各自的议程而进行的宝贵工作,并鼓励各委员会考虑到本决议,继续进行这项工作;

8. 重申各会员国有权按照议事规则,提议将项目列入大会议程;

9. 通过本决议附件一所载《大会议程合理化的准则》,该准则应作为大会议事规则的附件;

10. 决定以本决议附件二所载关于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的选举分配办法的案文代替大会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4段；

11. 又决定关于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的选举分配办法的安排应于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始生效；

12. 还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审查关于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的选举分配办法的安排；

13. 请秘书长查明大会第四十九届、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的意见和经验后，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工作所获的进展；

14. 决定将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7月2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附件一

大会议程合理化的准则

1. 大会全体会议应为发表高级别政策声明及审议具有特别政治重要性和/或迫切性的议程项目等的论坛。

2. 性质同不止一个主要委员会有关或不属任何主要委员会范围的议程项目，应考虑到总务委员会的建议，由大会全体会议审议。

3. 最初直接分配给大会全体会议的实质性项目可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特别是议事规则附件六所抄录的大会第34/401号决定，予以审查，以便发交一个主要委员会。

4. 应考虑到有关会员国的意见，定期审查议程，以确定不可能删掉有一段期间没有通过决议或决定的任何项目。

5. 应鼓励各主要委员会，考虑到下列等情况，继续审查各自的议程：

(a) 实质内容密切相关的各项问题的议程项目可合并在一个议题内或合并成为几个分项目，但必须能这样做而不致使人分散对该项目/分项目的注意力；

(b) 涉及相关事项或问题的多个项目可在议定的项目组内加以审议；

(c) 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可根据大会有关决议，考虑每两年和三年审议一次；

(d) 目前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广泛划分应予维持。

附件二

取代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4段的案文

4. 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a)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b)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d)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e)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一人；

(f) 第六名主席应按下列分配办法每二十年轮流担任一次：

(一)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二)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三)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四)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五)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六)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七)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八)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九)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H)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I)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J)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K)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L)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M)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N)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O)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P)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Q)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R)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深切关怀摩尔多瓦共和国在发生严重旱灾之后,又发生飓风和空前的水灾,造成广泛损失和破坏,

关切地注意到数以千计的住房被摧毁,全国基础设施的主要部门遭到损坏,

认识到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正在努力向受到水灾和飓风影响的人民提供救济和紧急援助,

注意到该国政府推动经济改革方案的认真努力将受到这些灾害的影响,

1. 声援在苦难中的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和人民;

2. 赞扬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努力支援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的救灾行动和紧急援助工作;

3. 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向摩尔多瓦共和国紧急提供进一步的支助,以减轻摩尔多瓦人民的经济和财政负担;

4. 促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组织合作,并与该国政府当局密切合作,协助政府进行善后工作。

1994年9月14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48/265.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考虑到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长期致力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及其在国际人道主义关系中的特别作用,

希望增进联合国与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的合作,

1. 决定邀请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各届会议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

1994年8月24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48/266. 向摩尔多瓦共和国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48/267. 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 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1月20日第45/15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09 A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18号决议,特别是1993年12月20日第48/161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支持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

欣见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在秘书长主持下于1994年1月恢复谈判,并于1994年1月10日签署了《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之间恢复谈判进程的框架协定》,²¹